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五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之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頒發教學優良獎。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得予推薦。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至多遴選三名，獲獎者頒發獎牌與獎金，獎金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整，獎金限適用於補助教材製作，檢據核銷。

第四條 各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人數以全系、所專任教師人數在十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十人以上者每超過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 教務長。
- 二、 各院推選委員二名。
- 三、 本校曾獲本獎之教師互推二名。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開會時各院院長（或各院代表）、推薦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主任得列席。

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可開會審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工作。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系、所於院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表與有關資料向各院推薦，由各學院決定一至二名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向遴選委員會推薦，遴選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得獎教師。

第七條 為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各系、所得參考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其程序與結果提供各該系、所及院推薦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參考。各遴選委員應就各候選人之資料詳予了解，以作為遴選參考。

第八條 獲教學優良獎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得獎教師應協助教師教學研習相關活動。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